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168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"國華" 鬱舒安錠（安米替林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0202號）」（批號206-008、206-009）因實驗數據造假而執行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1月日FDA風字第1021151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華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批號藥品因實驗數據造假，擬主動回收相關產品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